

## 七华团致教育部长函

尊敬的教育部长

1995年11月13日

### 《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事

关于上述教育法令事，我们七华社团再次向尊敬的部长表达华社的意愿。我们也诚恳的希望尊敬的部长也同时参阅我们于1995年10月12日所提呈的信。

2. 根据我们得到的资讯，内阁教育小组已就允许华文教育及华校继续在本国存在与发展达成了共识与协定，这是朝向2020年宏愿的一个正确方向。
3. 正如尊敬的部长所知，我们至今尚未得到《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故我们也无法对它提出任何具体建议。然而，我们获知《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与1990年所拟定的法案没多大不同。对于1990年法案里限制及阻碍华文教育存在及发展的条文，我们感到非常失望。以下便是其中一些不应存在于一个多元种族国家的教育法令内的条文：  
(甲) 第19(1)，21及75条文直接阻碍华文独立中学的发展；  
(乙) 第70(1)及70(5)阻止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的举行；  
(丙) 第72，73及87否定社团成立学院或教育机构的努力，及  
(丁) 第78(1)及78(2)阻止华文独立中学与董教总联系。

因此，我们坚决认为这样的草案与我们期盼的2020年宏愿是背道而驰的。

4. 众所周知，《1990年教育法令（草案）》是在首相提出2020年宏愿概念之前草拟。因此，在草案内的建议必然不能提出2020宏愿后的令人满意与不适合多元民族的社会环境。此外，我们不能否定一些负责拟《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的官员只是以1990年者作为参考并从中只作些许修改。因此，我们认为，在拟订《1995年教育法令》这份草案时，是未曾考虑部长间的协议，也是未接纳人民的意见。这是与我们欲达致2020年宏愿的目标背道而驰的。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敬请尊敬的部长监督及管制《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的草拟工作与方式，并且确保类似上述条文不包含在此草案内，以免产生任何误解与麻烦。

为了不引起任何混淆及方便尊敬的部长全面了解华社的立场与看法，我们恳请尊敬的部长参阅：

- ① 1988年12月17日由全马主要华团呈给当时教育部长、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重新检讨《1961年教育法令》”备忘录。
  - ② 1990年五大华团呈给最尊贵的拿督斯里安华的“《1990年教育法案》修改建议与普遍看法”备忘录。
5. 我们非常祈望尊敬的部长重视我们的要求呼吁，并希望在下一次内阁开会前将《1995年教育法令》（草案）公布予广大民众，或至少分发一份予代表人民意愿的团体。
  6. 最后，我们希望我国多元民族社会的意愿会受到考虑。

谨此，谢谢！

七华团

- 副本呈：（1）拿督陈祖排博士  
（2）拿督斯里林敬益医生  
（3）拿督刘贤镇  
（4）拿督斯里三美威鲁

